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5月發佈）

根據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意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建議推選之人士）發出通知書，而有意膺選之該名人士亦發出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膺選，惟發出上述通知書之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除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提交至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須註明致本公司公司秘書）：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之書面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之書面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連同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b)候選人就公布其按(ii)(a)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

(iii) 上述書面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7)日。